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179號

原告 盧美君 住○○市○○區○○街00號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12日南市交裁字第78-DG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2月27日20時11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與南園二路口處（下稱系爭路口），占用最內側轉彎專用車道，直行通過系爭路口，為警認有「占用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行為。

二、程序歷程：經警於113年3月21日填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第DG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舉發，即移送被告處理。而原告已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惟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原告有本件違規行為，於113年8月12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8條第7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

01 條等規定，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DG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
02 原處分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
03 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4 參、原告主張略以：

05 一、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雖於系爭路口內側車道行駛，然系爭路口
06 為綠燈，系爭車輛為綠燈直行，途經路過時間不到1秒鐘，
07 且系爭路口前、後並無任何候等車輛，抑或左轉車輛跟後，
08 原告所為與處罰條例第48條第7項之「占用」規定不符，舉
09 發無效等語。

10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1 肆、被告答辯略以：

12 一、觀諸舉發機關檢附之採證照片，原告於案發當時駕駛系爭車
13 輛行經系爭路口，行駛於最內側之左轉專用道，卻於進入交
14 岔路口後直行而未左轉。又系爭違規路段之道路標誌及標線
15 設計，應足供提醒一般駕駛人系爭路口之內側車道為左轉專
16 用道，且應已提供充足之道路空間，使內側車道中非左轉之
17 車輛得以變換至其他車道，並於路口前方有「前方科技執法
18 加強違規取締」標誌，駕駛人應當注意。是本件原告直行車
19 占用最內側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事證明確，舉發機關據此製
20 單舉發，並無違誤等語。

21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23 一、處罰條例第48條第7款：

24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
25 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
26 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27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98條第2項：

28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
29 用車道。

30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

31 (一)第149條第1項第7款：

01 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
02 原則上區分如下：……七、雙白實線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
03 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04 (二)第176條第1項：

05 行車方向專用車道標字，設於接近交岔路口之行車方向專用
06 車道上，得視需要配合禁止變換車道線使用。用以指示該車
07 道車輛行至交岔路口時，應遵照指定之方向左彎、右彎或直
08 行。

09 (三)第188條第1項、第2項：

10 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
11 上。本標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
12 配合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
13 指方向行駛。

14 本標線之式樣，依其目的規定如下：一、指示直行：直線箭
15 頭。二、指示轉彎：弧形箭頭。三、指示直行與轉彎：直線
16 與弧形合併之分岔箭頭。四、指示轉出車道：弧形虛線箭
17 頭。

18 四、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19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20 陸、本院之判斷：

21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其行為不符合占用
22 之規定外，其餘兩造均不爭執，並有原舉發通知單、原處分
23 裁決書、送達證書、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桃園市政府警
24 察局中壢分局113年7月9日中警分交字第1130057932號、113
25 年12月18日中警分交字第1130113418號函暨檢送採證照片、
26 「前方科技執法加強違規取締」警告標誌現場照片、駕駛人
27 基本資料、陳述單等件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49至71頁），
28 堪認為真實。

29 二、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原告有「直行車占用轉彎專用車
30 道」之違規行為事實，且原處分裁決書裁處結果，並無不當
31 違法，說明如下：

01 (一)按道路標線之設置，其目的在對用路人之行止有所規制，課
02 予用路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是具有規制性之標線，
03 其性質為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對人之一般處
04 分，且於對外設置完成時，即發生效力，此為最高法院歷來
05 實務見解（參見最高法院109年度判字第465號、105年度判
06 字第13、17號判決、98年度裁字第622號裁定意旨）。次按
07 處罰條例第48條第7款規範目的，係為避免多車道之道路恐
08 因汽、機車駕駛人駕車直行或轉彎時造成混亂，導致車流擁
09 擠，影響行車順暢，故設置轉彎專用車道以維護交通秩序及
10 確保交通安全。而「直行車」占用最內側轉彎專用車道之行
11 為，因與轉彎車行向不一，自生前揭車流紊亂之風險，危害
12 交通秩序。由此觀之，直行車僅須行駛於轉彎專用車道持續
13 一段時間，即該當「占用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事實，並不
14 因該交岔路口之交通號誌燈號為紅燈或綠燈，或前後有無其
15 他車輛而有歧異之認定。換言之，不能任由個別駕駛自行判
16 斷有無影響交通而決定是否遵守，否則法律即形同虛設，無
17 法保障其他駕駛及用路人之安全及權益。

18 (二)經檢視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61頁）可知，原告事發時係駕
19 駛系爭車輛直行經過系爭路口，而中園路最內側車道之地
20 面，繪有左彎指示線，且與中線車道間地面繪有雙白實線，
21 依前揭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7款、第176條第1項、第188
22 條第1項、第2項規定，系爭路口之最內側車道為中園路左轉
23 之專用車道，依處罰條例第48條第7款、安全規則第98條第2
24 項規定，直行車不得占用左彎專用車道。原告駕駛系爭車輛
25 行駛至該左轉轉彎專用車道，上開現場道路標線之設置並未
26 依法定程序予以撤銷或廢止，仍具規制效力，原告本應予以
27 遵守，卻未依指示線左轉，而於行經系爭路口後直行，揆諸
28 上開規定及說明，堪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占用轉彎
29 專用車道」之違規行為事實。另查，原告考領有駕駛執照，
30 對於上述規定應有認知，本應注意該作為義務，卻疏未注
31 意，而為本件違規行為，其主觀上至少具有過失，亦可認

01 定。從而，原告已該當處罰條例第48條第7款規定之處罰要件，
02 原處分裁決書據以裁處，洵屬有據，且裁處結果符合該
03 項規定授權之範圍，又係裁處最低罰鍰，核無裁量違法之情。
04 原告主張其行為不符合處罰條例第48條第7項「占用」
05 規定之要件，並無可採而無理由。

06 三、綜上所述，原告確有「占用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行為事實，
07 被告依法裁處，核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不當違法，
08 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陳述及
11 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12 論列，附此敘明。

13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定，
14 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6 法 官 黃姿育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0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22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
23 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
24 以裁定駁回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葉宗鑫